

情況說明 C

關於臨時殘障福利金的問題解答

暫時殘障（TD 或 TTD）福利是指如果您在康復期間因受傷無法從事正常工作而導致工資損失，則可獲得賠付。

我需要填寫雇主給我的索賠表（DWC 1）嗎？

是的，如果您想確保有資格獲得所有福利金，您需要填寫索賠表。如果您在一年內未提交您的受傷索賠表，您可能無法獲得福利金。您的雇主必須在得知您受傷後的一天內給您一份 [DWC 1 索賠表](#)。填寫索賠表後，您的勞工賠償案件將開啟。州法律還規定，當您向雇主提交索賠表後，您可能也有資格獲得基本福利金之外的額外福利金。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您的索賠在向雇主提交填寫好的索賠表後 90 天內未被接受或拒絕，則推定您的傷病是由工作造成的。
- 根據醫療治療準則，在索賠管理員審核您的索賠時，可獲得高達 \$10,000 的治療費用。
- 如果您的殘障金支付被延遲，則您的殘障金將會增加
- 解決您與索賠管理員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分歧的方法，這些分歧涉及您的傷病是否發生在工作期間、您接受的醫療以及您是否將獲得永久性殘障福利金。

如果我的雇主沒有給我 DWC 1 索賠表怎麼辦？

您可以要求雇主提供該表格，或者聯繫索賠管理員索取。索賠管理員是處理您雇主申訴的個人或實體。該實體的名稱和電話號碼應該張貼在您的工作場所，與其他工作場所信息（如最低工資）張貼在同一區域。您可以訪問 www.caworkcompcoverage.com 確認您的索賠管理員是誰。

您還可以在勞工賠償處（DWC）網站 www.dwc.ca.gov 下載該表格。在右側導航欄下的「快速連結（Quick Links）」中，點擊「表格（forms）」。

什麼是 TD 福利？

TD 福利是您在傷病康復期間無法從事慣常工作時，從索賠管理員處獲得的付款。TD 福利不需課稅。如果您在康復期間可以做一些工作，但收入低於受傷之前，您將收到暫時部分殘障福利金。如果您在康復期間完全無法工作，您將收到臨時完全殘障福利金。有些雇主會在您暫時傷殘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內支付您的全部工資。這些計劃稱為續薪。續薪計劃有不同的類型。有些使用您的假期和/或病假來補足州法律規定的 TD 付款。請向您的雇主查詢您是否在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TD 如何計算？

一般而言，在您受傷時，會支付您工資總額（稅前）的三分之二，最低和最高比率由法律規定。您的工資是根據您從工作中獲得的所有形式的收入計算出來的：工資、餐食費用、住宿費用、小費、佣金、加班費和獎金。工資也可以包括您受傷時從其他工作賺取的收入。請向索賠管理員提供這些收入的證明。索賠管理員在計算您的 TD 福利金時會考慮所有形式的收入。

TD 何時開始、何時停止？

當您的醫生說您無法從事一般工作超過三天或您需要住院過夜時，TD 福利金即開始支付。必須每兩週支付一次。一般而言，當您返回工作崗位、或醫生讓您出院工作、或醫生說您的傷勢已經得到基本改善，TD 就會停止。如果您是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之間受傷，對於大多數的傷害，您的 TD 付款從第一次支付起不會超過 104 週。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受傷的人士有資格在五年期間內領取 104 週的傷殘補助金。五年期是從受傷日期開始計算。少數長期受傷（如嚴重燒傷或慢性肺病）的給付可超過 104 週。這些傷害的 TD 補助在五年內最多可持續支付 240 週。您也可以向就業發展部提出州殘障保險（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索賠。即使您的勞工保險案件已被受理，您也應該提出此索賠。如果您仍然因生病或受傷而無法回去工作，這將允許您在 104 週的 TD 賠付之後取得 SDI 賠付。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480-3287 或訪問其網站 www.edd.ca.gov/disability。

我在領取 TD 的同時還能獲得其他福利嗎？

您有權立即接受治療。索賠管理員在決定是否接受您的索賠前可能會對您的索賠進行調查。即使進行調查，索賠管理員也必須在您提交 DWC 1 索賠申請表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批准您的受傷治療。您所獲得的治療必須在州政府設定的醫療準則範圍內。您在調查期間接受治療的總費用不能超過 \$10,000。您也應該獲得交通費的補償，包括往返醫生診所的里程、停車費和過路費。索賠理賠管理員也會支付處方藥、物理治療門診及其他醫療費用。

如果我對我的福利有疑問怎麼辦？

如果您有疑慮，請直言。與您的雇主或處理您索賠的索賠管理員交談，並嘗試解決問題。誤解和錯誤有時會發生，但您可以致電索賠管理員來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如果問題未得到解決，請嘗試以下方法尋求幫助：

聯絡州勞工賠償處（DWC）的信息與援助（I&A）專員： 州 I&A 專員回答問題以幫助受傷工人。他們將提供資訊和表格，並協助解決您的索賠問題。他們會舉辦免費的研討會，教導受傷工人有關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和責任。請訪問 www.dwc.ca.gov 查找當地的辦公室。

諮詢律師： 專門協助受傷勞工提出勞工賠償索賠的律師稱為申請人律師。他們的工作是為您的案件規劃策略、收集資料以支持您的索賠要求、記錄截止日期，並代表您出席當地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辦公室的勞工賠償法官的聽證會。如果您聘請律師，律師費將會從您獲得的福利中扣除。法官必須批准這些費用。

如果您的索賠有嚴重問題，您可能需要面見勞工賠償法官。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填寫一份索賠裁定申請表。該表格通常必須在您受傷之日或您獲得福利的最後日期起一年內提交。請使用 [I&A 指南 4](#) 協助您填寫此表格。

此處所含資訊為一般性資訊，不能取代法律建議。法律的變更或您案件的具體事實可能會導致與此處所述不同的法律解釋。



1515 Clay Street, 17th Floor
Oakland, CA 94612

2024 年 4 月

2

DWC 使命： 將工傷與疾病的影響減至最低。協助解決勞工賠償福利爭議。監督索賠管理。

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網站 www.dwc.ca.gov，尋找您附近的信息與協助單位。